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155號

原　　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中正陽明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96,55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呂子彥